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关于开展全县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 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站、队：

按照《河南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35号）、《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分工方案》（豫环办〔2022〕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漯环办〔2022〕28号）有关要求，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县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此次排查范围是重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二、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5月18日至6月30日）。各股室、站、队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或委托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环境风险评估率100%。对照环保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对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环境应急预案和内部环境应急制度建设等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依法依规逐一整改到位，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建立自查自纠档案备查。

（二）排查整改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各股室、站、队根据重点排污单位评估结果，建立问题隐患清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对未按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责令其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排除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三）督查督导阶段（9月1日至25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对各股室、站、队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对各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单位的建档立案和新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将在全省进行通报。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站、队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是事关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扎实完成排查治理各项工作。请各股室、站、队于6月2日前将整治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局安全生产办公室，联络员及时加入工作微信群。

（二）强化沟通协作。各股室、站、队要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监管漏洞。

（三）定期开展调度。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定期对整治工作进度实施调度。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和风险隐患防范整治措施的，各股室、站、队要严肃依法查处，切实落实安全风险关口前移、评估为先、管理为重、预防为主的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各股室、站、队每月23日前将汇总整理后的辖区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表（附件2）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股室、站、队要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

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制度层面需要建立、补充、完善提升的具体事项，完善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重点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总结，于9月20日前上报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

- 附件：1.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联络员信息表
2.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问题整改表



附件 1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2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中队	重点排污 单位名称	重点环 保设施 和项目 名称	是否环 境风险 评估	问题 分类	存在的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备注
1					1. 2. 3.	1. 2. 3.	1. 2. 3.	

注：1. 环境风险评估工作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

2. 问题分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弃物、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制度建设等；

3. 各中队片区内企业无论是否存在问题隐患，均而填与此表。

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

根据《河南省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0〕35号）、《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分工方案》（豫环办〔2022〕2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漯环办〔2022〕28号）有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全县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总结如下：

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一是加强领导，成立组织。县局高度重视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二是扎实安排，突出重点。结合我县实际，明确了检查治理任务与内容，分重点、分阶段推进活动的开展，对重点排污单位的脱

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成立了监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六个排查组进行全面排查，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二)认真检查、不走过场。监察大队六个排查组在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工作中，对检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认真填写《现场检查笔录》，摸清了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情况，排查出存在的问题，做到监管符合程序，执法留有痕迹。

(三)严格监管、依法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监察通知，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二、活动开展情况

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共出动排查人员 66 余人次，共排查企业 24 家，其中两家企业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按照要求，已立行立改；1 家企业 2022 年年初已停产。总体来看舞阳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无环境风险隐患。

